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中 期 報 告

2011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郭小彬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景霖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陳木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啟平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啟平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馬學綿先生

授權代表

馬學綿先生

張玉存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33樓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field/>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7至3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將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對吾等之結論作出保留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中之以下事項：

- (a) 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a)(i)內就 貴公司前董事兼股東曾煒麟先生針對八名當時董事提出之多項法律訴訟（其中，指控該等當時董事在 貴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中違反受信責任）可能出現之結果而作出披露之充分性。董事認為，列為被告之董事均已辭任，而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進一步重大影響。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10,69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9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6,09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5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因素將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說明，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及時積極採取行動進行融資及維持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有鑑於此，吾等之結論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持續基準編製，其適當性視乎 貴集團是否具備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需求之能力。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就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而可能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04607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820	1,497
收益成本		(1,131)	(398)
毛利		689	1,09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8	73
分銷成本		(286)	(89)
行政開支		(9,908)	(10,9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82)	1,326
應收按揭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	(427)
經營虧損		(10,178)	(8,955)
融資成本	5	(492)	—
除稅前虧損	5	(10,670)	(8,955)
所得稅	6	(28)	(35)
期內虧損		(10,698)	(8,990)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698)	(8,99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0.43)仙	(0.36)仙

第13頁至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0,698)	(8,9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726	1,1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72)	(7,811)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72)	(7,811)

第13頁至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953	19,018
投資物業	10	62,789	60,73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6(a)	182,130	179,445
發展中物業		13,162	12,762
應收按揭貸款			
—於一年後應收部分	11	589	679
受限制現金		120	116
		277,743	272,756
流動資產			
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		9,686	10,401
應收按揭貸款	11	271	771
其他應收款項	12	3,569	4,120
可收回稅項		416	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7	1,537
		15,399	17,2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428	24,259
計息借款	14	7,112	1,168
應付稅項		916	884
應付股息		42	42
		31,498	26,353
流動負債淨值		(16,099)	(9,1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1,644	263,6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0	310
資產淨值		261,324	263,2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336	50,336
儲備		210,988	212,960
權益總值		261,324	263,296

第13頁至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336	261,949	12,565	(2,215)	70,101	(110,715)	282,02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449)	-	-	449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79	(8,990)	(7,8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336	261,949	12,116	(2,215)	71,280	(119,256)	274,21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336	261,949	5,400	(2,215)	76,522	(128,696)	263,29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1,423)	-	-	1,423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8,726	(10,698)	(1,97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336	261,949	3,977	(2,215)	85,248	(137,971)	261,324

第13頁至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014)	1,56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	(1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之淨額	(110)	1,4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7	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7	2,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7	2,275

第13頁至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選定說明附註。中期財務報告之該等附註包括闡述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與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至6頁。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過去已報告之資料，該等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10,698,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6,099,000元，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支付其負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鑑於下列各項假設，本集團將仍可為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者，並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籌集資金；及
- (ii) 本集團將自財務機構（當有需要時）獲取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根據上述主要假設，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撥支及維持營運。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為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已報告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和簡化關連人士的釋義。該準則亦對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或被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進行的交易的關連人士披露作出部分豁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現有之披露原則，並增加進一步指引以表述如何使用該等原則。該修訂更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包括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屬重大)，以及從最近之年報更新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披露增加。

(b) 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及準則之詮釋並未獲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¹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採用該等修訂或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投資。

營業額是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之總和，其分析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持作銷售物業	955	305
物業租金	865	780
物業管理	—	412
合計	1,820	1,497

4 分部報告

按與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作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呈報方式，本集團按部門確認三個可報告分部：(i)物業發展、(ii)物業租賃及(iii)物業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955	865	-	1,820
業績				
分部業績	(3,738)	(285)	-	(4,02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463
未分配開支				(6,618)
經營虧損				(10,178)
融資成本				(492)
除稅前虧損				(10,670)
所得稅				(28)
期內虧損				(10,69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4,496	61,589	-	286,085
未分配資產				7,057
資產總額				293,1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05	780	412	1,497
業績				
分部業績	(4,134)	581	3,459	(94)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2
未分配開支				(8,873)
經營虧損				(8,955)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8,955)
所得稅				(35)
期內虧損				(8,9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3,950	60,736	-	284,686
未分配資產				5,273
資產總額				289,959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2,781	2,781
核數師酬金	596	394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計入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成本)	72	39
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成本	1,059	359
折舊	815	863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附註)	(865)	(780)
利息收入	(5)	(6)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五年內	492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51
外匯虧損淨額	42	36
訴訟和解撥備	—	38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費用	320	5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82	(1,326)
應收按揭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	4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4	37
— 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641	2,847

附註：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之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之開支乃微不足道。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增值稅	28	35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中國擁有物業發展投資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物業發展項目所產生之銷售收益之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增值部份（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款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財政期間之收入均非產生於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就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產生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0,69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16,81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6,81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攤薄事件發生。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港幣19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1,000元)。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每年評估。估值工作將於各財政年度末按各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中和邦盟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發出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市場估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按揭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有抵押	8,521	8,9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7,661)	(7,513)
應收貸款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860	1,450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餘額	(271)	(771)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餘額	589	679

應收按揭貸款指本集團向物業買家提供之免息貸款，此等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分期償還。此等貸款以買家之物業作抵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如該等買家拖欠分期付款項，則本集團有權取得相關物業之業權及管有權。

所有應收按揭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按揭貸款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基於使用本集團之借款年利率5.8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1%）折現之現金流量而釐定。

應收按揭貸款於結算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7	806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8,084	8,157
	8,521	8,963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63	1,746
購買物業按金(附註12(a))	2,387	2,614
物業管理服務保證按金(附註12(b))	6,478	6,705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款項(附註12(c))	1,200	1,16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06	1,211
	13,634	13,43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65)	(9,319)
	3,569	4,120

- (a) 根據與深圳市寶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寶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備忘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遠程」）已就深圳市寶瀾在深圳市開發之潛在物業項目「華僑新苑」向深圳市寶瀾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682,000元）。備忘錄於一年期限有效，期間，遠程有權選擇以代價人民幣89,871,700元（相當於港幣102,127,000元）購買物業，或如不進行購買則可退還按金。遠程並無進一步進行購買物業。

董事認為，收回按金之可能性並不確定，而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港幣2,614,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7,000元）之部份按金已以現金退還予本集團，因此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7,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於期內撥回。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遠程與東莞市華嘉富工贸有限公司（「華嘉富」）及東莞市閩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就向位於東莞市塘廈鎮一購物中心提供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訂立一份協議，年期兩年，每年費用為人民幣1,450,000元。遠程已支付保證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91,000元）（於合同期末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退還）。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認為，收回按金之可能性並不確定，而人民幣5,900,000元（相當於港幣6,705,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7,000元）之部份按金已以現金退還予本集團，因此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7,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於期內撥回。

- (c)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以人民幣8,9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676,000元）的代價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結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00,000元）。董事認為，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可能性並不確定，故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以將有關應收款項悉數減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建築承包商之貿易款項	1,040	1,008
應計酬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6,800	7,245
應計法律費用	845	1,096
銷售物業所得按金	1,276	1,293
就投資物業收取之租賃按金	386	350
預收款項	166	137
退回物業之應付款項	5,825	5,821
訴訟和解撥備	5,513	5,473
其他應付款項	1,577	1,836
	23,428	24,259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時至90日逾期	-	-
91日至180日逾期	-	-
181日至360日逾期	-	-
超過360日逾期	1,040	1,008
	1,040	1,008

14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應付之第三方貸款		
— 有抵押 (附註14(a))	5,907	—
— 無抵押 (附註14(b))	1,205	1,168
	7,112	1,168

- (a) 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成發行有限公司(「成發行」)之股份作抵押，須於收訖貸款所得款項後四個月內償還之貸款按年利率25%計息。倘貸款逾期，須於收訖貸款所得款項後按年利率40%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99,000元之貸款已經逾期，並按年利率40%計息。

董事認為，有關貸款為應付本集團額外融資需求之短期融資安排，因此有關貸款所收取之利息包括該等額外融資安排之溢價。

- (b) 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5.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5%) 計息。

15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以代價港幣1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並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在之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15,600,000	3年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28,000,000	3年
授予第三方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00	3年
購股權總數	68,600,000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港幣0.1474元	94,000,000	港幣0.1540元
期內失效	港幣0.1724元	(25,400,000)	港幣0.1428元	(7,500,000)
期末尚未行使	港幣0.1381元	68,600,000	港幣0.1544元	187,700,000
可於期末行使	港幣0.1381元	68,600,000	港幣0.1544元	187,7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0.1280元或港幣0.1724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1280元或港幣0.1724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3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年）。

16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作出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於中國公司的注資(附註)	270,032	-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中國公司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棕科」)已於本期間成立，其目的為開發位於中國深圳之一幅租賃土地(「深圳土地」)。深圳棕科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240,000元(相當於港幣540,064,000元)，其中本集團同意貢獻人民幣225,120,000元(相當於港幣270,032,000元)，佔深圳棕科之註冊股本50%。

本集團將透過轉讓本集團於深圳土地之50%權益向深圳棕科貢獻資本，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港幣168,193,000元以及現金人民幣67,536,000元(相當於港幣81,010,000元)。就現金資本而言，根據深圳棕科的章程大綱，本集團將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將貢獻人民幣10,130,000元(相當於港幣12,151,000元)，並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年內貢獻人民幣23,638,000元(相當於港幣28,354,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33,768,000元(相當於港幣40,505,000元)則將於取得營業執照後兩年內貢獻。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2	40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73	-
	1,645	409

本集團為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三年，並於期限屆滿後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任何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 (c)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並於租期結束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96	1,54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47	2,977
五年以上	27	186
	3,970	4,711

17 或然負債

(a) 訴訟

(i) 曾煒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出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前董事及股東曾煒麟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原訴傳票」），指稱遠程與華嘉富及東莞市閩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就向東莞市塘廈鎮一購物中心提供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訂立之交易（年期兩年，每年費用為人民幣1,450,000元（相當於港幣1,648,000元），遠程已向華嘉富支付可退回之保證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91,000元））涉嫌濫用職權或處理不當。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曾先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8BC條以本公司名義修改並發出針對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黃合田先生、趙巨群先生、楊彪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莫境堂先生以及本公司之原訴傳票，指稱該等當時之董事在(i)通過以下董事會決議案(a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通過批准向遠程匯款港幣50,000,000元之決議案、(bb)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通過批准以港幣88,000,000元從閩泰建設收購揚州項目，並從遠程資金中撥付預付款項港幣5,000,000元之決議案、(cc)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通過批准遠程與華嘉富及東莞市閩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之決議案，其中涉及遠程支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91,000元）、(d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批准遠程與深圳中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城」）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其中涉及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682,000元）；(ii)轉賬港幣50,000,000元予遠程，並讓遠程控制上述港幣50,000,000元；(iii)將遠程之財務文件（包括支票簿、印章及圖

章、銀行卡及保險箱鑰匙)交付予Cheng Lai Yin女士；(iv)未能及／或拒絕對有關揚州項目及／或閩泰建設全部股本之建議收購展開詳細調查或盡職調查；(v)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藉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港幣0.16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以撥付有關揚州項目建議收購所需之資金；(vi)未能在揚州項目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宣告失敗後之十天內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意向書促使遠程及／或本公司從閩泰建設收回港幣5,000,000元保證金；(vii)遠程向華嘉富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91,000元）；(viii)未能及／或拒絕對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682,000元）按金展開任何或任何正式查詢；(ix)遠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中城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364,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955,000元）；(x)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在遠程與深圳華科納米技術有限公司之間轉讓金額合共達人民幣33,100,000元（相當於港幣37,614,000元）；及(x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鈞濠深圳」）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6,818,000元），以償還欠付遠程之貸款及將餘額用作本公司營運資本等事宜中違反受信責任。根據該等指控，曾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當時之董事聲稱推斷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之決定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聲明；(ii)撤銷有關決議案之法令，進一步或另外要求有關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之聲明；(iii)損害賠償及／或公平補償、利息、費用及另外及／或其他濟助；(iv)歸還該等當時之董事或任何彼等違反受信責任而直接或間接收取之款項；(v)清算及／或調查彼等因違反受信責任而直接或間接收取之所有款項、溢利及／或利益，及裁定支付所有金額及交付上述調查或清算中查明

拖欠之所有資產；及(vi)有關禁止該等當時之董事持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行使董事之權力之禁制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概無作出裁決。董事認為，列為被告之董事經已辭任，而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進一步重大影響。

(ii) 承租人提出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成發行與一名卡拉OK營運商簽訂為期十年之租賃協議，據此成發行須翻新及連通其東莞商業物業之兩層完整樓層。鑑於未能遵守樓宇結構之消防規定，故該卡拉OK營運商未能申請到營運許可證。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承租人已在當地中國法院就使租賃協議生效及裝修補償費及其他經濟虧損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港幣5,114,000元）向成發行提出數宗法律程序。然而，成發行已就物業翻新及重修補償、租金收入虧損及其他經濟損失人民幣2,056,000元（相當於港幣2,336,000元）在當地中國法院提出上訴並控告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成發行在向承租人索償物業重修補償之法院訟案中敗訴。成發行與承租人之間之其他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iii) 區國泉先生提出之法律程序

區國泉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於勞工處向本公司提出索賠，有關其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總額為港幣350,000元之薪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區先生更於勞資審裁處向本公司索賠代通知金、欠薪、年假薪酬及遣散費合共金額港幣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該案件已交由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有關該案件的撥備港幣296,000元已於上一年度作出。由於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尚未作出裁決，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本期間作出進一步撥備。

(b) 已出售物業銷售退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物業之買家提供免息惟須於五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之按揭貸款。若該等買家拖欠按揭貸款，本集團會與拖欠還款之買家磋商以達成協議，並接管有關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物業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13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項）物業之按揭貸款未有全數償還，總合同銷售價值達港幣30,13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855,000元），相應銷售成本達港幣17,33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646,000元）。在對按揭貸款出現拖欠情況及收回物業之可能性缺乏任何可靠資料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無法就過往年度售出之相關物業估算任何特定撥備金額。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1,316	1,5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0	297
公積金供款	24	21
	1,700	1,826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鈞濠資源有限公司（「鈞濠資源」）支付顧問費港幣50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曾焯麟先生為鈞濠資源的董事，並為本公司前董事。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子朱哲支付租金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5,000元）。

19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2010年4月，縱使中國政府為收緊信貸及遏止過熱的樓市推出了一系列的房地產調控措施，但住宅樓銷售總面積和銷售金額仍保持了快速的增長。中國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成功遏止了一線城市房價上漲的勢頭。但對二、三線城市而言，房價卻開始全面上漲且勢頭驚人。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謂正考驗著房地產發展商的綜合實力。

2011年上半年是鈞濠集團重整後的新開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對前任董事會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繼續努力去解決及清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就前任董事會有關「不當使用港幣50,000,000元資金」的獨立調查已有結論。董事會亦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該法律訴訟有待香港高等法院聆訊後作出判決。本公司相信，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對公司的項目發展並未有造成嚴重影響。董事會並借此為鑑，竭力改善公司內部管治的制度。

2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1,8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乃源自銷售持作銷售物業及租金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0,69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90,000元）。

3 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其收入來自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已發展物業：深圳德福花園一期及二期以及深圳南山區陶賢居住宅項目）、嘉豐實業有限公司（已發展物業：樟木頭華都花園及東江花園）及成發行有限公司（已發展物業：樟木頭怡樂花園）。隨著東江花園、新城廣場兩地塊及德福花園三期項目的發展，相信將為集團帶來一定的經濟收益。

環球經濟危機後，中國房地產業將面臨通脹、利率、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上漲等挑戰，惟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中長期的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及城鎮化不斷提昇，國民收入日益增長，對住房品質亦相應有更高的要求。本集團相信房地產業在未來的日子仍可保持增幅。管理層將會加快現有項目的開發進度，繼續積極地物色內地二、三線城市具發展潛力的中小型房地產項目進行投資開發，為集團拓展不同業務版塊的收益，奠下發展的基礎。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45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7,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之百分比分別為89%及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及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港幣15,39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03,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31,49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53,000元）。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港幣293,14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9,959,000元）及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約港幣7,11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8,000元），所有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此等借貸應計之利率介於5.5厘至40.0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厘至5.7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5 股本

	股份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5,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2,516,810,000	50,336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毋須以金融工具作對沖。

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借方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抵押全資附屬公司成發行有限公司之股份，借得人民幣5,000,000元貸款（相當於港幣5,90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8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聘有2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名）並委任10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名），而相關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67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84,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強積金計劃外，在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亦會給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9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1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好倉，或若彼等擁有該等權益或好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1,750,000	22.32%
黃炳煌(附註1)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561,750,000	22.32%
郭慧玫	實益擁有人	14,170,000	0.56%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79,050,000	19.03%
	配偶之權益(附註3)	64,210,000	2.55%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9,050,000	19.03%
曾煒麟	實益擁有人	64,210,000	2.55%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479,050,000	19.03%
	配偶之權益(附註4)	14,170,000	0.56%

附註1：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由黃炳煌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炳煌先生被視作於56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郭慧玟女士（「郭女士」）及曾煒麟先生（「曾先生」）擁有相等數目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被視作於479,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64,210,000股股份由郭女士之配偶曾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被視作於64,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該等14,170,000股股份由曾先生之配偶郭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作於14,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介紹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務顧問或承包商；(ii)全權受益人包括上文(i)各方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最多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而可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最多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截至要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於回顧期內，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								
朱景輝（彼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0.1724	25,000,000	-	-	(25,000,000)	-
董事持有總額				25,000,000	-	-	(25,000,000)	-
類別2：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0.1724	16,000,000	-	-	(400,000)	15,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0.128	28,000,000	-	-	-	28,000,000
僱員持有總額				44,000,000	-	-	(400,000)	43,600,000
類別3：								
其他參與人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0.128	25,000,000	-	-	-	25,000,000
其他參與人持有總額				25,000,000	-	-	-	25,000,000
所有類別總額				94,000,000	-	-	(25,400,000)	68,6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作廢。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解釋如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職務由馬學綿先生擔任，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為止，而行政總裁職務由陳木東先生擔任。此角色區分確保清晰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以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同時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然而，陳木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操守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問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督導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充份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東先生、周啟平先生及崔衛紅女士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薪酬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政策、架構及薪酬配套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

郭小彬先生（「郭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生效。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之服務任期。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休及膺選連任。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月港幣35,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職責釐訂，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